附件4

青神县教育人才引进政策

1. 人才待遇

首次在我县就职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连续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生活补助5万元。

二、人才公寓

在青工作期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5年。

三、人才发展

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受职称、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并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四、优秀人才荣誉

（一）对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及人社部门表扬的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团队工作者）等，分别按国家级、省级、市级1万元/人、0.5万元/人、0.2万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青神教体系统内在编在岗的省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经考核合格的，按2.4万元/人·年发放人才津贴。市级名教师、名校长经考核合格的，按1.2万元/人·年发放人才津贴。任期内的县级名教师、名校长经考核合格的，按0.6万元/人·年发放人才津贴。

（三）聘期内的省、市、县骨干教师经考核合格，分别按0.72万元/人·年、0.36万元/人·年、0.24万元/人·年发放人才津贴。